

证券代码：831376

证券简称：金洪股份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承诺由其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回购原则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出席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4) 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

(5) 不存在因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求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指定第三方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为标准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期间，超过平均收盘价格的 50%。）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超出部分金额不计入回购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接收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

上述股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挂牌公司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申请书应载明股东姓名/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身份证件号码，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收件地址，证券账户号码，持股数量，申请回购数量）；

(2) 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开户的证券公司盖章）、股份数量等，以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成本的材料。

在回购申请有效期内，未向公司提供或未完整向公司提供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颖

联系电话：18626604426

邮箱：zhengying@jljinhong.net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永吉经济开发区人民路 001 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